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36号

洛南县铜马矿冶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MA6TGQTT49

地址：洛南县巡检镇驾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永胜

我局于2021年3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选厂露天堆放约3000吨原矿石，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洛南县铜马矿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余永胜及现场负责人曹树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1年3月23日由现场负责人曹树智提供）；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1年3月23日由执法人员辛磊制作）、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2021年3月23日由执法人员杨小芸制作）；

3、现场勘察示意图（证明该公司未覆盖原矿石的位置，由执法人员杜庆超2021年3月23日制作）；

4、现场照片三张（证明该公司违反物料未覆盖的现场状况，由执法人员辛磊2021年3月23日拍摄）。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至

今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类第二项“当事人属于初犯，处一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2日

6110020042735